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國華

指定辯護人 陳懿璿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4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簡國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簡國華於民國113年2月6日某時許，在不詳處所，飲用不詳酒類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2月6日23時20分許，簡國華駛經臺東縣大武鄉省道台9線420公里處時，因車速過快、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經察得面有酒容、散發酒氣，乃復於同（6）日23時24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國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刑案現場測繪

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刑之減輕

查被告係經診斷有「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暨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101年2月26日；障礙等級：中度；障礙類別：第1類）之人，有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113年8月28日佑青精醫字第113146號函（暨所附相關病歷紀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雙面影本各1份在卷可考，是其於本件犯行時顯具有刑法第19條所指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情形；復考諸被告於本件犯行後之113年3月7至20日間，曾因該精神疾病所生之情緒失控事件，為警帶往前開佑青醫院住院治療，期間並出現有：「無法認知行為不適切」、「情緒易受症狀干擾而情緒起伏不定，認知功能受限」、「自控力差」、「缺乏病識感」、「多妄想性思考」、「缺乏現實感」各情，以上同有前引佑青醫院函附護理紀錄存卷可憑，當亦可知其認知行為妥適與否、自我控制等能力，均確實因該精神疾病明顯受有影響；是以，本院審酌被告本件所犯相距其前述住院期間既非久遠，且所罹患精神疾病暨因而所生負面影響亦具有連續性，自非不得認其於本件犯行時同有前述狀態存在，應與刑法第19條第2項所指「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相合，爰依前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確屬可議；另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無業、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有瑕、身心健康狀況不佳（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調查筆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雙面影本、個人基本資料、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8月29日雄屏醫行字第1130004601號函【暨所附相關病歷紀錄】、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113年8月28日佑青精醫字第113146號函【暨所附相關病歷紀錄】）、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逾越法定標準程度，及其前案科刑紀錄（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各以：1、96年度交簡字第397號判決處拘役50日、96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改判決處拘役50日，減為拘役25日確定，於97年1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2、112年度交簡字第6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19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倫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江佳蓉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08 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